

市教育局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科

创大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

# 市教育局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科创大楼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市教育局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科创大楼建设工程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投批〔2023〕2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市教育局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科创大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市良路1342号。

2.1.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7540.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2203.50 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科创大楼建筑主体工程、建筑周边道路建设与修复、建筑周边绿化等。科创大楼地上建筑 6 层建筑总高度 23.50m。项目投资为 27741.1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23110.94 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决算阶段等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和内容），每个阶段具体的工作内容详见本项目需求书及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范围内容。

2.2.3 最高投标限价：168.63 万元。

2.2.4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全部完成止。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本项目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按国家法律经营。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总投资额 1.8 亿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注：①“造价咨询服务”指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个或多个阶段：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施工阶段、结（决）算阶段；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②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咨询合同，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清晰反映投资规模、项目负责人等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否则还需提供咨询成果证明文件或委托人证明。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需提供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委托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等；成果证明文件上需有作为负责人证明的个人签名及加盖

执业印章。③业绩时间及工程总投资额均以造价咨询合同为准；如造价咨询合同没有列明工程总投资额，则工程总投资额以咨询成果为准。④同一咨询合同如包含不同标段的，只作一项计分。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其他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②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诚信档案在册人员。

③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④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gz.gov.cn/xygs/>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3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

注：

（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月  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  月  日09时45分至2023年  月  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电话：020-83061607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020-81739946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 394 号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8363007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22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监管电话：020-81739946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 394 号

